

证券代码：400264

证券简称：R 东方 1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 (三) 受理法院的名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 反诉情况：无
- (五)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黑 01 民初 1382 号），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公司起诉。公司于近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黑 01 民初 1382 号）。

### 二、 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负责人：门世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明涛（备注：已辞职，尚未变更登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签订编号：哈分哈道 2023 年（银综授）字第 0901-0002 号《综合授信合同》，被告在授信有效范围内可向原告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捌亿零柒佰贰拾万元整（大写），807,200,000（小写），币种为人民币，有效使用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被告可一次或分次使用授信额度，与原告签订相应授信业务的具体合同或协议。具体业务如下：

（1）使用授信额度 16,480 万元。2023 年 4 月 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哈分哈道 2023 年（企贷）字第 0901-0006 号），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 16,48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借款用途：置换借款人存量流动资金贷款或用于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粮食，借款年利率为 6%。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2023 年 4 月 3 日，被告以其持有民生银行 56,200,000 股权数额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与原告签订哈分哈道 2023 年（企质）字第 0901-0008 号《权利质押合同》，2023 年 4 月 6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2）使用授信额度 16,480 万元。2023 年 4 月 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哈分哈道 2023 年（企贷）字第 0901-0007 号），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 16,48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借款用途：置换借款人存量流动资金贷款或用于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粮食，借款年利率为 6%。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2023 年 4 月 3 日，被告以其持有民生银行 56,200,000 股权数额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与原告签订哈分哈道 2023 年（企质）字第 0901-0009 号《权利质押合同》，2023 年 4 月 6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3）使用授信额度 12,649 万元。2023 年 4 月 10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哈分哈道 2023 年（企贷）字第 0901-0009 号），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 12,649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借款用途：置换借款人存量流动资金贷款或用于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粮食，借款年利率为 6%。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2023 年 4 月 10 日，被告以其持有民生银行 43,900,000 股权数额对主合同

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与原告签订哈分哈道 2023 年（企质）字第 0901-0010 号《权利质押合同》，2023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4）使用授信额度 12,649 万元。2023 年 4 月 10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哈分哈道 2023 年（企贷）字第 0901-0008 号），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 12,649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借款用途：置换借款人存量流动资金贷款或用于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粮食，借款年利率为 6%。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2023 年 4 月 10 日，被告以其持有民生银行 43,900,000 股权数额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与原告签订哈分哈道 2023 年（企质）字第 0901-0011 号《权利质押合同》，2023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5）使用授信额度 10,820 万元。2023 年 7 月 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哈分哈道 2023 年（企贷）字第 0901-0019 号），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 10,82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借款用途：置换借款人存量流动资金贷款或用于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粮食，借款年利率为 6%。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2023 年 7 月 3 日，被告以其持有民生银行 37,550,000 股权数额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与原告签订哈分哈道 2023 年（企质）字第 0901-0019 号《权利质押合同》，2023 年 7 月 5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6）使用授信额度 10,820 万元。2023 年 7 月 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哈分哈道 2023 年（企贷）字第 0901-0020 号），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 10,82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借款用途：置换借款人存量流动资金贷款或用于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粮食，借款年利率为 6%。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

2023 年 7 月 3 日，被告以其持有民生银行 37,550,000 股权数额对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与原告签订哈分哈道 2023 年（企质）字第 0901-0018 号《权利质押合同》，2023 年 7 月 5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

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向被告分 8 笔发放了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793,260,000 元。贷款发放后，被告偿还了部分贷款。截止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被告借款本金余额

692,647,286 元。现被告因财务问题经营困难，哈尔滨中院决定对其启动预重整，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中。

另，被告因借款合同纠纷已被部分银行起诉；因买卖合同纠纷被新疆国际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根据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第十四条约定：“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抵押物、质物贬值、毁损、灭失导致或可能导致担保能力减弱或丧失的，可停止发放贷款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已到期和未到期的全部贷款本息和费用”。此外，被告违反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十二条承诺事项，未通知原告重大不利事项，且未作出贷款本息偿还的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原告可主张被告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已到期和未到期的全部贷款本息和费用。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92,647,286 元，及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时间为准）起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计收；逾期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的 150%；如未按期足额付息，未付利息部分按照与借款本金相同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判令原告对被告持有的 27,530 万股“民生银行”无限售流通股以折价、拍卖或变卖该质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 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黑 01 民初 1382 号），判决如下：

“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2023 年（企贷）字第 0901-000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04,170,086 元及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的利息 3,142,586.19 元，并按年利率 9% 标准，以尚欠本金 104,170,086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罚息；按年利率 9%标准，以期内应付未付利息 3,142,586.19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复利；

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2023 年（企贷）字第 0901-0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61,940,000 元及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的利息 4,885,190.00 元，并按年利率 9%标准，以尚欠本金 161,940,000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罚息；按年利率 9%标准，以期内应付未付利息 4,885,190.00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复利；

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2023 年（企贷）字第 0901-00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83,647,200 元及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的利息 2,523,357.20 元，并按年利率 9%标准，以借款本金 83,647,200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罚息；按年利率 9%标准，以期内应付未付利息 2,523,357.20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复利；

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2023 年（企贷）字第 0901-0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26,490,000 元及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的利息 3,815,781.67 元，并按年利率 9%标准，以借款本金 126,490,000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罚息；按年利率 9%标准，以期内应付未付利息 3,815,781.67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复利；

五、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2023 年（企贷）字第 0901-00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08,200,000 元及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的利息 3,264,033.33 元，并按年利率 9%标准，以借款本金 108,200,000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罚息；按年利率 9%标准，以期内应付未付利息 3,264,033.33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复利；

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2023 年（企贷）字第 0901-00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08,200,000 元及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的利息 3,264,033.33 元，并

按年利率 9%标准，以借款本金 108,200,000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罚息；按年利率 9%标准，以期内应付未付利息 3,264,033.33 元为基数，支付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复利；

七、如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第一项履行还款义务，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可以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16）5620 万股股票及质押期间的孳息（包括送股、分红、派息、配股）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股票及孳息的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及实现债权费用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八、如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第二项履行还款义务，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可以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16）5620 万股股票及质押期间的孳息（包括送股、分红、派息、配股）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股票及孳息的所得价款在第二项诉讼请求及实现债权费用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九、如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第三项履行还款义务，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可以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16）4390 万股股票及质押期间的孳息（包括送股、分红、派息、配股）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股票及孳息的所得价款在第三项诉讼请求及实现债权费用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十、如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第四项履行还款义务，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可以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16）4390 万股股票及质押期间的孳息（包括送股、分红、派息、配股）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股票及孳息的所得价款在第四项诉讼请求及实现债权费用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十一、如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第五项履行还款义务，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可以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16）3755 万股股票及质押期间的孳息（包括送股、分红、派息、配股）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股票及孳息的所得价款在第五项诉讼请求及实现债权费用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十二、如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第六项履行还款义务，哈尔滨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可以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16）3755 万股股票及质押期间的孳息（包括送股、分红、派息、配股）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上述股票及孳息的所得价款在第六项诉讼请求及实现债权费用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505,036.43 元、保全费 5,000 元（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均已交纳），由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四、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